

馬偕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甄選規定

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招生委員會通過
105年2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2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招生委員會通過
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4月12日馬學教字第1050002514號函發布
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招生委員會通過
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21日馬學教字第1070002010號函公布實施
107年8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107年8月31日馬學教字第1070006428號函公布實施

- 一、依據「馬偕醫學院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「馬偕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且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依本所公告時間得申請參加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
- 三、甄選應備資料如下：
 - 1、申請表。
 - 2、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
 - 3、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。
 - 4、教師推薦函一封。
- 四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
- 五、甄選名額：依當學年度生物醫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。
- 六、生物醫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。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，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七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或畢業後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待修完本所規定學分數及通過論文口試，並合乎修業年限規定(一至四年)，始取得碩士學位。
- 八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經呈報教務長、校長核准後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